

江流

· 行吟

A13

丢掉的习惯

■文/吴绍祥

我有几个习惯,是被人们认为的那种好习惯,现在都被丢掉了。我想它们之所以被称着好习惯,就是因为被丢掉的缘故。失去的永远都是好的——这句话在普遍缺乏真理的现世,是可以拿来冒充、顶替一下的。

写字——有人说我的字写得不错,简直可以称为书法。其实,写字不过是一种生存技能,书法则是对这种技能的美化。我上大学时开始练习毛笔字,学过一些碑帖,因为喜欢魏晋人的风韵,习字也专习那个时代的名家典范之作以及他们传承者的碑帖。前些年工作轻闲,总是跑到隔壁一处书法家聚集的所在听他们聊天。有一次,一位大师级书家用坚决的口吻否定所有以帖为师者的书法属于艺术,说他们的所谓书法太讲究实用,纤秀圆熟,无古拙之韵,和如今的书法艺术已不可同日而语。从那时起我就远离了他们,并终止写毛笔字的习惯。

画画——画画对我来说不过是儿戏的一种自然延续。我总觉得我身上至今犹完好地保留了一些儿童特征,尽管我十八岁时就自以为看透人生而萌生自杀念头。小时候放羊、放鹅时,总是用竹棍在地上胡乱画一些东西,不过那只是人物和动物的一些疑似勾勒。上大学后,有机会看到一些画家的画册,开始喜欢模仿着画一些花草和山水。记得最初是学画墨竹,因为这不仅是最容易的,还喜欢无锡倪瓒、扬州郑燮之流,所以喜欢他们的画竹之理。但我从来没有得到过绘画技巧的传授、训练,因而画画这个习惯虽延续了好多年,却始终不见长进。前几年的某一天,忽然觉得充塞胸臆的垒块、丘壑一下子没了,我连呼奇怪,

咄咄书空。从那一天起,我决定放弃画画的习惯。

看书——看书能够成为习惯,与其说是好学之故,倒不如说是无所事事造就的。我这人不像别人会找乐子,除了工作便不会其他。为了打发闲时,就摸本书在手里随便翻翻,不拘是什么书,也不管是谁写的,不知不觉间就遵循了开卷有益的古训。这些年来,我读过的书很多,读完的很少。这和看电影迥异:看电影总想看到结局。不过每一年的夏天我都会中断读书的习惯。因为我都是晚间倚床看书,夏天热,没有看书的兴致,即便看了,看到的内容也多同汗水一起蒸发了。最喜欢冬夜躲在被窝里读书,虽读的不多,但却能像棉絮的暖意那样入肠入肺。不过近来忽然不想看书了,任是什么书都看不进眼睛。由此想到古人所谓开卷三尺便丢弃时说的“了不异人意”这句话的真实用意——为不想看书找来的借口。

刚刚发现不想看书的苗头时,还紧张了一阵,心想:连书都不想看了,这日子怎么打发?但接下来的日子并不像想象得那么难熬,这里站站,那里倚倚;东边看看,西边听听……日子就这样毫无悬念的过去了。原来不看书也可以过日子。有一天早晨天不亮就醒了,我就躺着反复想:为什么能做到不看书也能打发时日这个问题。忽然之间,全明白了:凡与人之乐有关的事体我一样都不再有兴致了,我自然且不需修炼地就进入了身如槁木、心如死灰的境地。到了这般境地,读不读书也就没什么说法了,因为不再需要借助书这种特殊工具去梳理大脑里的纷繁头绪,去镇压内心的伺机蠢动。

小马灯

■文/学贤

近日整理家具杂物,偶见一只已锈蚀斑斑的小马灯,想扔掉,但又舍不得。

1954年,长江流域下游发大水,家乡的农田一片汪洋,秧苗只露出嫩绿的尖叶,在风雨中不断摇摆。一天晚上,周围一片漆黑,伸手不见五指,我外婆说,孙子,外面雨小了,潮水开始退了,你拎着小马灯带着铁锹,去把三亩地里的水放一放,明天一旦天晴了,好让秧苗见见阳光。我二话没说,披上雨衣,戴上斗笠帽,穿上草鞋就出发了。外婆在屋内喊,你带上小马灯,好照个亮。

前边白茫茫一片,我扛着铁锹,提着小马灯向田里走去。走在团结河的堤埂上,为了壮胆,我便哼起了:解放区的天是明朗的天,解放区的人民好幸福……

唱着走着,走着唱着,在微弱的灯光下见前面草地上一个圆圆的东西,我放慢脚步,用铁锹去碰碰它,忽听呼哧一声,铁锹还被触了一下,原来是一条一米多长的火赤链蛇。蛇咬的是铁锹,可能被撞得嘴瘪了,一溜烟穿过水沟跑了。

如果没提小马灯,如果我一脚踩到蛇身上,被毒蛇咬一口,在那四周无靠的田野夜幕中,会是怎样的后果呢,当时我真有点后怕。

三亩地埂上的缺口挖开了,水慢悠悠地流向了团结河。第二天清晨,太阳露出了笑脸,大水慢慢退去了,绿油油的秧苗挺直身板,东南风一刮过来,齐刷刷的向我点头示意,像是在感谢我把它们从淹没中救了出来。

夏秋之际,刚下过雨后,晚间提着马灯,在有螃蟹洞的水塘埂上静静等候,约20分钟后头一只螃蟹就会从洞里出来,爬到有灯光的草埂上觅食,我迅速抓起头一只螃蟹,轻轻地放入旁边鱼篓里。捉螃蟹放进篓里,动作要很轻,不能够发出响声,这样第二只螃蟹就会照第一只螃蟹走的路线继续爬过来,你就继续抓起放进鱼篓里。

一只、两只、三只……一个小时内可以抓到十多只,如果第一只或第二只未抓住而让它跑到水里,或爬进螃蟹洞,那后面再等一个小时,也不会有螃蟹爬出来,因为它回去报过信了,外面有危险,不能出去。

我经常用这种办法捉螃蟹,第二天家人便可品尝到美味可口的河蟹。多的时候,我就拿到南门大街市场上去卖钱,把换来的钱买盐、糖和火柴等日用品,有时还买半斤猪肉改善伙食。小马灯不但能照明,还给我家带来美食和零用钱。



古镇木渎之旅

■文/赵晓婷

当年吴王夫差为西施在灵岩山顶建馆娃宫,木材堵塞了山下河道,“木塞于渎”,木渎镇名由此而来。清晨的古镇游人无几,许多的店铺尚未开门。同事给两个孩子买了“水叫子”,声声似鸟鸣的叫声,将晨雾与睡意渐渐驱散。

步入严家花园,开始园林之行。木渎为吴中第一镇,皆因镇中园林众多。偌大的园子,并非让人一眼见底,借助游廊,将各处分隔却又相连。以为走到尽头了,一转过去,又是柳暗花明,让人步步见景,处处惊喜。春夏秋冬四季景致分区,无处不入画,无一不是经典,随手拍出的照片都不必费神取景。每一个角落都缀有几杆瘦竹,几株芭蕉,或是布上绿色可爱的爬山虎,看似随意,其实颇见心思。

从严家花园到虹饮山房可步行,亦可经由一段水路,孩子们闹着要坐船,于是依着他们上了船。人在悠悠绿水间,两岸柳丝如烟,突然想到很喜欢的一首词:“山是眉峰聚,水是眼波横。若问行人去哪边,眉眼盈盈处。才始送春归,又送君归去。若到江南赶上春,千万和春住。”此时,我们便是行在江南的盈盈眉眼处了,虽非江南的春,但这情此景也一样是人间胜景。

船娘告诉我们,若出十块钱,她可为我们唱几首小曲。原是不想听的,行了一段,突然觉得少了些什么,看着船娘摇橹,才想起不曾听到桨声欸乃,冷清了些。一时兴起,便请她唱歌。一开始有些失望,她略沙哑的歌声与想象中的清婉甜糯相去甚远,但听得吴语呢依的船歌与微漾的水声相和,看着一带波影蜿蜒伸向不远处的西施桥下,仍觉别有风味。

行至虹饮山房,游人开始多起来了,进出间,我们听着不同的导游用着或平板或高亢的声调介绍着园名的由来,足足听得三四回,与同事不由相视而笑。蹭了一个团,听导游讲解圣旨,听了几句便觉无趣,导

游所说与挂在墙上的解说大同小异。

同事爱看夏日满池的荷花,可惜此时看到的都是残荷。其实,池边大多会建水榭,除了夏日看荷花盛开,更取李商隐的一句诗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之意。园林中的景致,除了包括了中国古典建筑学和美学,亦透着古典文学的意境,所以才极具价值。

每一个园林各有取胜之处,严家花园四季景致分明,虹饮山房规正大气为皇帝行宫,古松园中古松与银杏历经沧桑,雕花楼精致工巧。榜眼府第虽普通些,却因有了石刻的《盛世滋生图》而具可看性,此图为乾隆年间画作,画尽姑苏城民生百态,为十米长卷,堪比《清明上河图》。

看着那些建筑,出于职业习惯,同事说难怪古典园林是最难计算的,光看着那些飞檐弯曲角度不同,形状各异,都不知怎么算才好,我不由失笑。飞檐是我极爱的,看着那些上扬的檐角,有着一股不羁和俏皮劲,令得一色青瓦的灰暗屋面一下子生动起来,这是现代建筑所不能相比的。站在凤凰楼上,看到高低错落的屋面,一方面应该出于采光的考虑,另外,从上面看起来,又有一番别致,不致沉闷,可见设计者的用心。

这古镇,若是慢慢品慢慢行,足可走上一整天,从清晨到日暮,给人的感觉都不一样。清晨如桃源般清幽,而午后便欢天喜地世俗热闹起来。向回走时,骤然发觉多了许多身着古装拍照的美女,“美目流眇兮”,引得儿子一声声地惊叹:“哇,好多好多的美女耶!”他的惊叹引得路人忍俊不禁。哪里冒出了这个“小夫差”来,我只得摇头快走。

苔痕
tai hen ji yin